# 读盗墓笔记有感900字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5-05-21

*读盗墓笔记有感900字(精选3篇)读盗墓笔记有感900字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读盗墓笔记有感900字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读盗墓笔记有感900字(精选3篇)】，供你选择借鉴。>读盗墓笔记有感900...*

读盗墓笔记有感900字(精选3篇)

读盗墓笔记有感900字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读盗墓笔记有感900字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读盗墓笔记有感900字(精选3篇)】，供你选择借鉴。

>读盗墓笔记有感900字篇1

借我三千笔墨，绘他淡漠眉眼，予我一杯清酒，祭他天真无邪。

合上《盗墓笔记》的那刻，心情是复杂的，张起灵要在长白山巨大的青铜门后孤寂十年，只为用这十年换取吴邪的天真无邪。

我不知是该敬还是该叹。

南派三叔说，这可能已经是他能想到最好的结局了，可事实上，张起灵十年后踏出青铜门的那刻又有多少可能会再次见到吴邪，又或吴邪等了二十年，也还是未等到青铜门开启的那刻，可很多故事就是因为没有结局才有了等下去的理由。

我们期待着却又害怕着。

胖子临走说了一句套话：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后会有期。说的挺有感觉，若不是这么多时间相处下来，又出生入死的人，很难体会到这种套话里的意思有多么婉转凄凉。

王胖子，吴邪，张起灵，他们是《盗墓笔记》里的铁三角，一个胖子，一个傻子，一个疯子。疯子老是失忆，想要找回过去的记忆，可傻子却一直不离不弃。可胖子是为了什么啊?为了钱财?不，几次倒斗没找到什么值钱的东西，还差点豁了命。他是为了他仅有的两个兄弟啊。

这本书让我感动的除了他们之间的兄弟情义，还有潘子。潘子说自己就像是一条狗，一条只听吴家人话的狗。是啊，潘子的忠心始终未变过，他从前与吴三省出生入死，后又时刻保护吴邪，一直到死都没变过。潘子死的时候，我极力抑制住了自己的泪水，但鼻头很酸，内心压抑着说不出来的感觉。“小三爷你大胆的往前走啊，莫回头。”潘子是乐观而又勇猛的，所以他没死，对吧?他只是回家娶媳妇了，对吧?

小说总是折射着社会现象，也许他们的故事不够真实，但人心确实真实的。比鬼神更可怕的便是人心了。他们走过了人性的白云苍狗，不经意间自己也变了，也许他们不会以最深的城府去面对他们所应该面对的一切，但别人会用最深的城府去揣测你的一切，随着时光推进，旁人的眼光变了，自己也变了。

在读者心中，南派三叔为我们构造的这个虚拟世界使我们沉迷，这本小说能够获得巨大成功，在于他将人心的不古与兄弟情义融合在了一起，世上骗子很多，撒了一个谎就得用一百个谎圆回来，我们没法判定谁是谁非。

有时候多想让吴邪做个坏人，好人没前途，除了哭就是悉数痛苦，最后还要怀着巨大的思念，为那个不归人守候十年。

江山之大，无人许我一世繁华;墓柩之大，方寸之间亦是天下。

>读盗墓笔记有感900字篇2

就在这座寂静的城里，在某条不起眼的街道旁，一个小小的房间亮起长久而微渺的灯火。那里，曾经有人秉烛夜读，曾经有人伏案写作，曾经有人为惊悚紧张的情节而提心吊胆惊心动魄，曾经有人为字里行间的感情而心生感慨落笔成文。而我，现在便坐在那个被一盏台灯照亮的房间里，在做过“曾经有人”做过的所有事情之后，在这个人们习惯回望旧时光的岁末，开始轻轻叩响现实与虚构的任意门，以文字为时光机，来到那个名叫“盗墓笔记”的平行世界。

南派三叔他真的很会写故事，人们常对自己的故事滔滔不绝，对于他人的故事欲言又止，但三叔则不然。他写吴邪、张起灵、胖子、潘子、小花、黑眼镜……他创造了这所有的人物，后来，他便不再是叙述上的侵略者，而成了一个旁观者，看着拥有着鲜明灵魂的人物在那个叫盗墓笔记的空间里自生自灭。也如在后记中所说：“在后来极长的写作过程中，我从一个作者，变成了一个旁观者。我在上帝的角度，观察每一个人的举动，慢慢地，我甚至能看到他们很多轻微情绪和行为的来历，是他们童年的某一次经历。”

我一直都认为，三叔笔下的那些密密麻麻的文字是世人与那个时空联通的密道，在那个真实而熟悉的世界里，每一个人物都是一个鲜活的存在，每个人都在走向他们的征途、宿命和未来，一切绚烂至极后又归于平静。无数人为其痴迷，然后沉醉不知归路。

吴邪：“打败我的不是天真，是吴邪。”

他生活在十里荷花风帘翠幕的西湖，明月秋夜淡烟疏雨润泽了他的天性良善胸无城府。

他是一家名为“西泠印社”的小古董店的老板，是老九门平三门吴家的长孙，岁月给予他的惟有温柔和安途。

他知道战国帛书是爷爷的心头宝，却不知道那残破的丝帛之后隐没的是足以颠覆日月的血光阴谋与人心叵测;

他知道自己的祖上曾是盗墓世家，却不知道这个渐渐衰亡的家族里的历代人遭受过怎样庞大隐秘的操纵，那些他以为的宿命因果不过是他人的一招棋步。

他是所有队伍中最不适合经历危险的人。论功夫，他不及张起灵;论乐天，他不及胖子;论心计，他不及吴三省;论血性，他不及潘子。但无论如何，他就这么以一无所知天真无邪的姿态猝不及防地堕入了一个他在二十六岁。

>读盗墓笔记有感900字篇3

“小三爷你大胆的往前走，别回头。”只有看过《盗墓笔记》，才会知道为什么有这么多人在这句话面前落泪。

这个说法并不是我的原创，但它真真切切地表达出了一本书该有的感动，和一本盗墓笔记带给我们的感动。

初看第一部的时候，七星鲁王宫内的故事并没有如此的吸引我，甚至觉得有些牵强附会。但毕竟朋友大力地推荐了，课业也并不繁重，便也想着耐着性子继续读个两三篇也不费太多的事情。但奇迹就这样发生了，在汪藏海的奇门遁甲面前一次次被蒙蔽双眼，又在闷油瓶一次次的化险为夷之中看到无言的感动。我一开始不为所动，是因为他们无缘无故地舍命救人;我为其流泪，却同样因为这群有血性有探索之心的汉子们在绝望中的互相调侃。

无论是三叔从西沙外海就开始带给我们的谜团，还是长白山上被雪崩吵醒的云顶天宫，亦或是危机四伏使张起灵都屡屡受挫的蛇沼鬼城和张家古楼的阴森气息，吸引我的都不仅仅是“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而是“他们接下来会怎么做呢”。全书几乎没有人物的介绍，甚至铁三角的三个主要人物，三叔都从未“官方地”提起过他们的名字。他们的羁绊，不需要婆婆妈妈的长篇大论，只有“去”或“不去”。虽然写的是一个离奇的故事，一群盗墓者的故事，却不曾让人感到受伤的他们，无论身体还是心里，是罪有应得。这个故事，用天真、胖子和闷油瓶的真心，赚到了每一个读者的眼泪。

但就算是如此连贯的故事中，也插入了一场我至今无法找到联系的戏码，那就是秦岭神树引发的奇迹。但这并不表示我认为这一个并不承上启下的故事就是可有可无的。“老痒”这个从第一卷开始就只闻其名不见其人的人物甚至比大多数的出场人物都要丰满，虽然并不是说他的身材可能会让一些正准备去看本书的男性同胞感到失望，但他立体的形象，直到最后我们都不能用一个“好”或一个“坏”来盖棺定论。青铜神树的奇迹一定也有着它存在的意义，就像是如果开头描述到墙上挂了一把枪,那么那把枪在最后高潮部分肯定会起作用。只不过即使有一些藏匿在头脑某处的隐隐的感觉，但我还并没有能够悟出这里面想要表达的东西。

“终极”到底是什么?或许这是令每一个读完最后一卷的读者抓耳挠腮气急败坏抓破头皮都想知道的事情，但就算终极只是蘑菇，又有什么关系呢?三叔想让我们知道的，只是在那个时间，那个地点，有那么一个人，对着我们可爱的，要强的，不断成长的主角，说出过这样一句话：

“用我一生换你十年天真无邪。”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